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棟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明海即聚江企業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2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218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90,2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2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218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6月23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有記載到期日，依上開規定，執票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，而聲請人聲請之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5年5月15日早於到期日民國115年6月23日，該部分請求於法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除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則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